

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室发〔2019〕29号

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开发区：

《临淄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并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

办公室

临淄区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淄博市临淄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临淄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临淄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度和标准。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依法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并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二)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审核统计计划、调查方案。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三)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区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统一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和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镇、街道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六)指导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

(七)指导全区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等工作。

(八)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部门 and 代管事业单位党的建设 work。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

第四条 区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挂人才工作科牌子)。负责文电、会务、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安全、保密、信访、建议提案办理及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代管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事业费、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代管事业单位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意识形态、社会保障及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等工作。负责文化产业、劳动工资、城乡一体化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等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区城镇化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负责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综合核算科。负责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预警,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负责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审核。负责汇总、整理全区经济、科技、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印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和资产负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综合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负责对各镇、街道国民经济核算数据进行审核。负责拟订全区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组

织协调统计业务基础建设。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进行统计分析。

(三)统计执法监督科。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统计违法举报,预防和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区级履行的执法职责,市移交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负责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负责指导区级部门统计工作。

机关党支部。负责局机关和代管事业单位党建、群团、文明创建工作。

第五条 区统计局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第六条 区统计局代管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临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临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